

第一節 一 引言

背景

1.1 繼第一輪村代表補選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結束後，第二輪村代表補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目的是按《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為 19 條鄉村選出 19 名村代表。下文第 1.3 段說明這些空缺席位的詳情和產生原因。

1.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宣布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第一輪村代表補選無須競逐後，建議今後所有村代表補選，都應在每年的四／五月及十一／十二月分兩次舉行，除非有特殊情況才可偏離原訂的時間。是次補選遂根據這項建議定下的日期舉行。

空缺席位

1.3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的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 19 個空缺席位，包括 8 個居民代表及 11 個原居民代表的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19 條。這些空缺席位可歸入以下三個類別：

- (a) **4 個空缺席位** — 包括 3 個居民代表及 1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4 條。由於沒有候選人競逐這些席位，二零零四年三月為填補這些席位空缺而舉行的村代表補選未能完成，因而出現這些空缺；
- (b) **9 個空缺席位** — 包括 3 個居民代表及 6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9 條。由於有 3 名當選的代表(1 名居民代表及 2 名原居民代表)在獲選後辭職；又有 5 名當選的代表(2 名居民代表及 3 名原居民代表)去世；另有 1 名原居民代表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條喪失擔任村代表的資格，因而出現這些空

缺；以及

- (c) **6 個空缺席位** — 包括 2 個居民代表及 4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的鄉村共 6 條。二零零四年選民登記周期在二零零四年十月結束後，該 6 條鄉村的登記選民人數都能達到 6 個，因此能符合《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25(1)條關於候選人的提名須由 5 名選民簽署的規定。

1.4 這次補選涉及新界 6 個地區，即北區、離島、大埔、屯門、西貢及元朗。**附錄一**載有空缺席位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一 選民登記

登記期限

2.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K章)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8(1)條訂明，選民登記的期限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三十日。在該期限內，民政事務總署共接獲 2,146 份申請(其中 986 份屬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而 1,160 份屬原居民代表選舉的申請)。

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反對和申索

2.2 登記期限屆滿後，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就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發表了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止。該登記冊內列載了合共 80,382 名現有鄉村選民及 79,119 名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個人資料。為方便公眾查閱，政府將全套臨時選民登記冊存放於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是村代表選舉的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並將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相關“部分”(即與某地方行政區有關的部分)存放於該區民政事務處。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有關詳情。

2.3 按《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3 至 25 條規定，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並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則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反對，並把該反對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即民政事務專員)的辦事處。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人士，如已申請登記為選民，但其姓名卻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如對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個人資料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定表格提出申索，並把該申索通知書親自送往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不過，如提出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則可在填妥指定表格後，親自、以郵遞、圖文傳真或藉含有數碼簽署所認證的電子紀

錄的電子方式(“數碼簽署”和“電子紀錄”兩詞是指《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內所界定者)，或以書面授權他人的方式遞交申索通知書。這些指定表格可於選舉登記主任或有關助理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索取，或在村代表選舉網頁下載。有關上述安排，已由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刊登的憲報公告內公布。這些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至二十三日的公眾查閱期限內遞交。

2.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選舉登記主任共接獲 117 宗反對通知。這些個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至三十日期間在粉嶺裁判法院由四名審裁官審議。結果有 4 宗反對被裁定得直，113 宗個案被駁回。詳細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二**。

2.5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8 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在編制正式選民登記冊前，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規例第 27 條涉及選民要求更改其個人資料，或要求在冊內更改記錄該等資料所在部分的事宜。這類更改無須經審裁官批准。規例第 28 條則與增刪或更正冊內記項事宜有關，而這類更改須經審裁官批准。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規例第 28 條就二零零四年臨時選民登記冊所作出更正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三**。

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2.6 在審裁官作出裁決及選舉登記主任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作出相關更正後，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發表了二零零四年正式選民登記冊。該冊內所列載的現有鄉村選民及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的人數分別為 80,354 人及 79,119 人。如臨時選民登記冊一樣，全套正式選民登記冊存放於選舉登記主任辦事處，而其相關“部分”則存放於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

登記活動的結果

2.7 在二零零四的週年選民登記活動完成後，有 6 條在較早前未能達到足夠選民數目，以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的鄉村，經已符合法例要求，達到足夠的已登記選民數目，故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為這些鄉村舉行補選。至於其他仍未能達到已登記選民人數最低要求的鄉村，若在下次或其後的選民登記活動後能符合有關要求，便會進行補選。

第三節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3.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補選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十一月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提名期。是次補選的目的是為 19 條鄉村選出候選人以填補 8 個居民代表和 11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錄四**刊載了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3.2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六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中委任 10 名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的憲報公布。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五**。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

3.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擬備工作手冊，並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3.4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舉行。選管會主席在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及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注意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規定。約 12 名來自六個民政事務處的職員出

席了簡介會。簡介會的最後部分設有答問環節。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訓練班

3.5 與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一樣，民政事務總署調派職員為是次補選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該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所有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舉辦訓練班，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瞭解各自所負的任務。

第四節 一 籌備工作

選舉指引的修訂

4.1 為協助監察及管理是次補選，選管會參考了二零零四年七月為立法會選舉所發布指引的最新修訂，及考慮了該選舉的運作經驗、投訴及建議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修訂了村代表選舉的選舉指引。主要更改包括：

- (a) 規定每個簽署為提名人的選民必須親自在提名表格上簽署；
- (b) 詳列有關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以及如何計算用作展示選舉廣告及聯合選舉廣告的商業或非商業位置的價值；
- (c) 選舉主任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在投票日拆除張貼在禁止拉票區內私人樓宇的選舉廣告；
- (d) 要求所有相關組織或樓宇的管理機構公平及平等地對待每條鄉村的所有候選人；
- (e) 要求所有於提名期間在私人樓宇展示宣傳物品(包括看來與選舉無關的物品)的人士，向有關管理機構作出聲明，表明他們是否候選人或有意在選舉中參選；
- (f) 增加一項說明，提醒候選人顧及公眾對廣播車輛上揚聲器噪音量的關注；
- (g) 進一步說明為何須要在事前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和如何使用擔任職位者的職銜，以及候選人如在另一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出現以示支持，該候選人是否須

要分擔有關選舉廣告的開支；

- (h) 加入新條文，建議候選人在選舉廣告的照片上加上標題，以減少誤會，使人以為照片中的人同意支持有關候選人；
- (i) 要求候選人在分發選舉廣告時不要夾附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部門發布的物品；
- (j) 說明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物品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物品將被視為選舉廣告；
- (k) 增加一項新條文，註明電視及電台所製作的而非與選舉有關的時事節目及其他節目，候選人可以以嘉賓身分參與，但其參與必須切合節目的主題；以及
- (l) 說明若廣播機構所作的評論旨在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當中若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促使或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評論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此外，如該類評論被選管會確定為選舉廣告，選管會會把有關事件轉介廣播事務管理局作適當行動。

4.2 載有修訂指引的活頁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送交各有關方面。修訂指引亦已於提名期內派發給是次補選的候選人。

宣傳

4.3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在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發布，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人士作一般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新聞稿作出宣傳。這些措施有助增加補選的透明度。

第五節 一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5.1 提名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十一月五日止。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時，各選舉主任共接獲 16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有效與否

5.2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證實所有均為有效提名。在 16 名獲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4 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12 人。

無須競逐的選舉

5.3 選舉主任審核所有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佈 12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其中 4 名參與居民代表選舉，而另外 8 名參與原居民代表選舉)，因這些鄉村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這些自動當選候選人的名單已刊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憲報，現載列於**附錄六**。

須競逐的選舉

5.4 由於有兩條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所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這兩條原居鄉村各有兩名候選人競逐一個席位)，故這兩條分別在離島區的咸田原居鄉村及北區的粉嶺原居鄉村，須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投票。獲有效提名但須競逐選舉的候選人的姓名和有關資料，均刊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憲報。

未能完成的選舉

5.5 選舉主任亦宣佈，4 個居民代表及 1 個原居民代表的選舉未能完成，原因是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名單亦刊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憲報，現載列於**附錄七**。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5.6 選管會主席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簡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在沙田政府合署沙田區議會的會議室舉行，陪同選管會主席出席的還有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廉政公署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選舉事務處的總選舉事務主任。

5.7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簡介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條文，以及有關的選舉安排。粉嶺原居鄉村(其中一條須競逐的鄉村)的兩名候選人出席是次簡介會。選管會主席在會上解答候選人及其支持者的提問。

5.8 簡介會結束後，各選舉主任隨即舉行抽籤，以分配候選人的編號和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第六節 一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與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一樣。

應變計劃

6.2 為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令投票站因種種原因(例如惡劣天氣)而不能順利進行投票，就每條須競逐的鄉村，除指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務總署更安排了額外投票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憲報公布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在投票日後緊接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後備日)亦預留了這些地點作同一用途。民政事務總署亦製備了一份手冊，列明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後勤安排

6.3 在投票日，兩個指定投票站(每條鄉村各有一個投票站)均按安排開放運作。投票日的天氣良好，亦無有礙選舉進行的突發事故，因此無須使用額外投票站。設於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督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的工作。

6.4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設立了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6.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出人員在投票日當值以應付投訴。

給選民的簡介單張及投票通知書

6.6 民政事務總署印製了候選人簡介單張，為已登記的選民提供在其所屬鄉村參選的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和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抉擇時有所根據。除了其中七名候選人沒有為印製簡介單張提供資料外，民政事務總署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印製簡介單張。

6.7 在投票日前 10 天，民政事務總署向各有關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並夾附了相關候選人的簡介單張，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無須前往票站投票的選民亦獲發通知書，這些包括因候選人無競逐對手而自動當選的鄉村，或被宣布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的選民。有關選民可從投票通知書得知無須到投票站投票。

6.8 此外，選民亦獲派發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的信件，以及由廉政公署製作以介紹廉潔選舉的小冊子。

新安排

6.9 為回應公眾人士關注投票期間在投票站內非法使用手提電話的行為，選管會在是次補舉中採用了以下與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一樣的措施，以維護投票保密。

- (a) 在投票站內外(包括投票間)展示更多顯眼的指示，提醒選民若任何人未經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明確准許，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器材進行電子通訊、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均屬犯罪；

- (b) 投票站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時，提醒他們不可在投票站內使用流動電話或照相機；
- (c) 投票間前面不裝設布簾，讓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和其代理人可看到選民有否在投票間內使用流動電話或照相機；以及
- (d) 在投票間外劃定擴大了的限制區(該兩個投票站的限制區範圍分別是 1.5 米及 1 米)，當選民在該範圍內填劃選票時，其他人均不得進入或停留在該限制區，以免有人觀看到選民在選票上的選擇。

投票率

6.10 在須競逐的選舉中，共有 1,277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 759 名選民(即大約 59.44%)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八**。

第七節 一點票

點票站

7.1 該兩條須競逐鄉村各有一個點票站，每個點票站由一位選舉主任負責監督。

點票方法

7.2 由於每條須競逐的鄉村只有一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方法。

點票安排

7.3 投票結束後，投票箱從投票站被運送至點票站進行點票。投票箱在大約下午七時三十分送抵後，有關的選舉主任便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以開始點算。

7.4 各點票桌均安放於適當的位置，避免互相干擾及任何有關選票遭改動的指稱。

7.5 在發現問題選票後，選舉主任會在各在場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決定那些選票是否有效。不予點算的選票，及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其分析分別載於**附錄九**及**附錄十**。點票工作人員隨後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放入不同的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

宣布結果

7.6 選舉主任在下午八時十五分點票完畢後，在各點票站內宣布選舉結果。這些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7.7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候選人，以及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詳列於**附錄十一(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於投票日下午巡視了兩條鄉村的投票站，及在北區民政事務處觀察粉嶺原居鄉村的點票工作。他們認為在投票站實施的投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滿意。

7.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在投票日亦會同選管會，在投票日巡視投票站及北區民政事務處的點票站。

第八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止(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投票日後起計45日)。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處理投訴的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處理組、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在投票日當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

8.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負責統籌的角色，收集及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以提交選管會。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8.4 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接獲三宗投訴。分類如下：

<u>性質</u>	<u>數目</u>	<u>接獲的單位</u>
提名及候選人資格	2	選管會及選舉主任
投票資格	1	投票站主任

8.5 在接獲的三宗投訴個案中，有關投票資格的一宗個案是在投票日收到的。

調查結果

8.6 在處理投訴期接獲的三宗投訴個案，全部個案均被裁定不成立。

選舉呈請

8.7 有關是次補選，原訟法庭接獲一宗選舉呈請。粉嶺原居鄉村兩名候選人之一的彭鏘然先生，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提出選舉呈請，指控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黃漢豪先生。呈請人指稱他的對手並不是妥為選出的，原因是他並不符合資格在該補選中獲提名為候選人。這宗個案有待法庭作出裁決。

第九節 一 檢討及建議

9.1 選管會經巡視投票站及點票站，並檢討是次補選的情況後，得出一些意見。有關檢討及建議詳見下文各段。

(A) 在投票通知書上加入候選人資料

9.2 民政事務總署按照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報告書提出的建議，在是次補選的候選人簡介單張上印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政綱，然後把單張連同投票通知書發給選民。雖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無須競逐的補選中已採用這種方式印製簡介單張，但這是第一次於須競逐的村代表補選中印製這種單張。這安排可讓選民獲知更多在村內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從而可在對候選人有所認識的情況下深思熟慮地投票，使選舉的公開和公平性得以提高。

9.3 **建議**：日後的村代表一般選舉及補選可繼續採用這種做法，以協助選民在行使投票權時作出深思熟慮的選擇。

(B) 投票間的設立

9.4 由於投票間前面並無裝設布簾，選民在投票間內填劃選票的情況，或會被相鄰投票間內的其他選民看見。

9.5 **建議**：為使選民在投票間內填劃所選擇的候選人時將投票保密，選民用作放置選票以及填劃選票的桌子應擺放在特定的位置，使他可以用身體遮擋填劃選票的情況，避免投票間外的人看見。

(C) 點票程序

9.6 點票過程大致運作暢順，但仍有可予改進的地方，以

便能加快點票過程。

9.7 **建議：**當有關人員根據選票結算表核實選票的數目時，他們可同時分辨問題選票，而不是按選票上填劃的選擇計算票數時才分辨問題選票。此舉可節省一個工序，亦可大幅減少點算的時間，當有大量選票須點算時，此點尤為重要。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負責舉行補選的民政事務總署致意，尤其是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選管會亦多謝各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及局方於是次補選中給予的寶貴協助，其中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草擬此報告書、籌備選管會的巡視活動及統籌投訴的處理。

10.2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第十一節 一 前瞻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零五年四／五月的另一次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村代表補選以後出現及可能出現的空缺，包括因現任村代表辭職及去世後出現的空缺。

11.2 在二零零五年四／五月進行下一輪補選之前，選管會正忙於籌備三個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舉行的區議會補選的預備工作，該些補選分別是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舉行的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及深水埗區區議會南昌中選區的補選，以及接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的補選。

11.3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配合維持選舉透明度的一貫原則。